**《角板環境教育志工分隊招募報名表》**

1.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面試時繳交2張2吋照片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 **婚姻狀況** | □已婚□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宅）：（公）：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職業** |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 | **□在職，服務單位/職務** |
|  |  |
| **最高學歷****（含科系）** | **學校名稱** | **畢業科系所** |
|  |  |
| **經歷** | □具教師資格或曾任教師。□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相關生態、文史、教育背景及解說導覽經驗。□現任或曾任環教、文化、水保志工或服務於相關單位。□現任或曾任環保志工隊隊長。□現任或曾任社區幹部或志工。□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角板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招募報名表》**

2.特殊專長/志願服務

|  |  |
| --- | --- |
| **專長** | 1. **電腦文書專長**

□word □powerpoint □excel □美術編輯/電腦繪圖□影音編輯1. **環境教育相關專長**

□課程教學 □撰寫教案 □評量工具設計 □設計教案□設計活動 □執行活動 □服務中心諮詢 □導覽/解說□文史調查 □生態調查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1. **其他特殊專長**

（1）（2）（3）（4）（5） |
| **語言能力**（可與人溝通） | □國語 □臺語 □客語 □原住民語：\_\_\_\_\_\_\_\_\_\_\_\_□英語 □日語 □其它：\_\_\_\_\_\_\_\_\_\_\_\_\_\_  |
| **報名資格（請上傳證明文件相片）** | □ 志願服務紀錄冊 □ 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以上學習證明 |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是，證書編號** | **專業領域** |
|  |  |
| □申請中，申請領域： □有意願申請 □無意願申請 |
| **有意願服務場域** | □角板山 □小烏來 □兩處皆可 |

**《角板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招募報名表》**

3.申請動機/自傳

|  |  |
| --- | --- |
| 申請環教志工動機 | □回饋社會 □增進工作經驗 □交新朋友 □自我磨練 □充實精神生活 □學習成長□其他（請註明）：  |
| 自傳（300-500字以內） |  |
| **注意事項：**1. 甄選人員填列報名表即同意本處作為審查、導覽解說業務使用；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並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2. 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詳細填寫，報名資料不完整，將不受理。填報若有不實者，將取消相關資格。
3. 請務必於面試當天繳交**「2吋照片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結果：□不通過 □通過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桃園風景管理處志工個人資料授權書**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志工運用單位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  |  |
| --- | --- |
| □ |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 |

**【同意人】**姓名： (親自簽名)身分證：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風景管理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志工提供本單位辦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資料及網路填報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志工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本分隊志工身份結束後三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志工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本身外，尚包括觀旅局風管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製作相關證件(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

六、本單位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報名人拒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保險等事宜，進而無法核發本分隊志工身份。